

法官王俊隆入股補習班受領高額報酬案

～被彈劾人～

王俊隆：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法官

～違失情節～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法官王俊隆，於民國 94 年間，因檢察官顏某之介紹，於餐會中結識高雄市私立哈佛補習班負責人陳某，卻未忖法官身分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00 萬元投資入股該補習班，並據此每年固定受領 50 萬元之高額報酬，因而於 95 年至 99 年期間，共獲得 225 萬元之利益。核其形式雖為隱名合夥，卻因「顯然不符投資常規」，勢必多遭民眾質疑乃擔任補習班「門神」之對價，嚴重破壞法官廉潔形象，違失情節重大，本院依法提案彈劾。

～懲戒機關處理結果～

本院於 104 年 6 月 9 日彈劾後移送懲戒機關審理，判決情形為王俊隆降壹級改敘。

彈劾案

